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3 年 4 月 26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4,597,41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6 月 5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3 年 6 月 6 日，红利发放日为 2013 年 6 月 6 日。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截止 2013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红派息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3 年 6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268	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080	烟台国盛实业公司

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 1 号

咨询电话：0535-6697075，6243558

传真：0535-6243558

七、备查文件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